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交继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成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绩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12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1月12日



西安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成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、规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绩管理工作流程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，保证各项成绩的准确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教育部《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继续教育学生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成绩记载与考核

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，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是指具有量化评价标准，并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对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进行评价，主要形式有笔试（开卷或闭卷）、机考等；考查是指具有定性评价标准的考核，不组织集中考试，主要

通过大作业、调研报告、实验、实习报告、学习心得等方式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。

第三章 成绩评定

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绩评定方式包括过程性考核成绩（平时成绩）、实践性考核成绩（考查课、论文、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成绩）、终结性考核成绩（考试成绩）、总评成绩四种形式。

第六条 总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、终结性考核成绩/实践性考核成绩按照公式进行计算。

总评成绩计算公式：

1. 总评成绩=平时成绩*40%+考试成绩*60%
2. 实践性考核总评成绩=实践性考核成绩

第七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（平时成绩）按照百分制评定，占总评成绩的40%。通过章节作业、视频课件任务点完成度、专题课、面授课、实验（非单独开设）、出勤等方式综合评定。具体计算办法见相关文件。

第八条 终结性考核成绩（考试成绩）采用百分制、等级制进行成绩评定。百分制以分数记载成绩，小数点四舍五入，占总评成绩60%，学生成绩通过考试方式进行综合评定；等级制以五级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或二级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

等方式记载成绩，占总评成绩 100%，学生成绩通过考查、实践性考核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，“百分制”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，五级制总评成绩高于等于及格，二级制成绩合格，认定为通过，获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十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不通过或缺考的学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向学院教务部申请补考，补考时间由教务部统一安排，每门课程的补考次数限定为 2 次，补考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，按 60 分记录，小于 60 分，按实际成绩记录，补考总评成绩不再核算平时成绩。（注：远程教育学生补考成绩按原计算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。）

第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两次补考均未通过的学生，可向学院教务部申请随下一年级进行重修，重修次数 1 次，成绩按照补考总评成绩核算方式执行，重修课程不再另行缴费。（注：远程教育学生重修成绩按原计算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。）

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，如符合相关免修免考政策的学生，其课程总评成绩记录为免修或免考，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，免修免考课程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计算公式。

第四章 成绩公示

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，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公示。

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公示的，在原定公示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发布通知，明确具体公示时间。

第五章 成绩复议

第十四条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，可提出复议申请。成绩复议申请收集部门为学生所属学习中心或教学点，受理部门为学院教务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的成绩复议申请时间为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六条 成绩复议结果由学院教务部统一给予回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党政领导

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
